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45.4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7.7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70亿元。实际业务以公司及子（孙）公司与融资机构发生的担保为准。担保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子”）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2,000.00万元。同日，智恩电子与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翔股份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智恩电子股东会决议审批通过。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湾科翔”）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2,000.00万元。

本次合计新增担保最高限额为14,000.00万元，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与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与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惠银综授额字第000031号—担保01），为智恩电子的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智恩电子与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惠银综授额字第000032号—担保01），为科翔股份的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 限额 (万元)	保证 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	智恩电子	科翔股份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科翔股份	智恩电子	10,000			

					所有应付费用。	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	---------	---------------------------------------------------------------------------

2、与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与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亚湾科翔的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	大亚湾科翔	科翔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226,712.23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8.06%。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智恩电子分别与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 2、公司与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 3、智恩电子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